



央行单月净投放创近半年新高

8月25日,央行公开市场开展2884亿元7天期逆回购操作,当日2665亿元逆回购到期,实现净投放219亿元。同日,央行还以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开展600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为市场注入中长期流动性。8月以来,央行通过多维度、大力度的公开市场操作,精准应对短期资金波动,保障了政府债券发行与实体融资需求。

从近期央行释放政策信号来看,专家认为,一系列操作释放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加力的政策信号,政策重心或转向“落实落细”,在保持流动性充裕的同时,更注重灵活落地与精准传导。

8月以来,央行在中期流动性管理上显著加力,通过MLF与买断式逆回购

“联动”,推动单月净投放规模创下2025年2月以来新高。一方面,8月有3000亿元MLF到期,此次MLF落地后,央行8月将通过MLF净投放3000亿元,为连续第6个月加量续做。另一方面,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同步形成补充:8月8日开展7000亿元3个月期操作,8月15日再度开展5000亿元6个月期操作,合计对冲当月4000亿元3个月期、5000亿元6个月期到期量后,买断式逆回购额外净投放3000亿元。

综合来看,两项工具在8月合计释放中期流动性6000亿元,为今年2月以来的最大净投放规模,继续展现出央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取向。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指出,

现阶段处于政府债券持续发行高峰期,监管层也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货币信贷投放力度。人民银行持续注入中期流动性,体现了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有助于推动宽信用进程,更好满足企业和居民的融资需求。

同时,王青表示,受“反内卷”牵动市场预期以及股市走强等因素影响,近期中长端市场利率普遍上行,银行体系流动性有所收紧,人民银行通过MLF等政策工具加大资金投放,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保持市场流动性充裕。此外,持续实施中期流动性净投放,也在释放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加力的政策信号。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预计,下半年央行将继续做好分析监测,

为经济回升向好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同时继续提前公告、整合披露相关操作,加强市场沟通、提高政策透明度。但他同时提出,央行虽未提及运用“存款准备金、公开市场操作、MLF、再贷款再贴现”等具体表述,但并不意味着年内降准一定不会落地,也不排除适时重启国债买入。

在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看来,政策着力点将主要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经济和金融之间的良性循环。从8月初公开市场操作提前转为净投放,以及债券恢复征收增值税后呵护政府债发行、及时投放买断式逆回购等来看,流动性宽松还将持续。

(据《经济参考报》记者/向家莹)

图片新闻



开幕式现场。

第五届中蒙博览会开幕

本报讯(记者 张杨 李艳红 李文华 石茹意)8月25日,第五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敕勒川国际会展中心盛大开幕。

第五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创新采用“线下互动体验+线上精准引流+现场直播带货”三线融合模式,旨在打破地域限制,吸引全球目光,助力参展商提升交易额,强化中蒙经贸合作实效。

本届博览会邀请了国内外嘉宾和参展客商近6000人,汇聚国内外1500余家企业参展。

本届博览会展览展示活动将持续到8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平台企业已报送基本信息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相关平台企业已经按照《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报送基本信息。对于个别尚未报送基本信息的平台企业,税务部门将开展宣传辅导和约谈提醒。

今年6月,国务院公布实施的《规定》明确,平台企业要在今年7月首次报送包括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名称等在内的自身基本信息。

“在《规定》公布后,税务总局同步制发了相关配套操作公告,开展多轮次平台企业摸底,形成应报送平台企业名单。”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说,各地税务机关“点对点”做好宣传辅导,对“报什么”“怎么报”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提供安全、保密、可靠、便捷的信息报送渠道,健全涉税信息数据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涉税数据安全。

此外,《规定》要求,今年10月,互联网平台企业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目前,税务部门已辅导平台企业在试报过程中掌握统一的报送口径、标准和方法,为首次涉税信息报送打好基础。

(据新华社记者/刘开雄)

金融监管总局拟拓宽并购贷款适用范围

金融监管总局8月20日发布《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拟拓宽并购贷款适用范围,设置差异化的展业资质要求,优化贷款条件,强调偿债能力评估。

并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境内并购方企业或者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

价款(含交易费用)的贷款。为推动商业银行优化并购贷款服务,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对《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了解,《征求意见稿》拓宽了并购贷款适用范围,在

指引适用的控制型并购交易基础上,进一步允许并购贷款支持满足一定条件的参股型并购交易。对开展控制型和参股型并购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在要求监管评级良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达标等要求的基础上,设置差异化的资产规模要求。

《征求意见稿》优化了贷款条件,进一步提高并购贷

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上限,延长贷款最长期限,更好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此外,要求银行应在综合考虑并购交易相关风险基础上,重点评估并购方偿债能力,同时关注并购后企业的发展前景、协同效应和经营效益,多维度评估对并购贷款的影响。

(据新华社记者/张千千、李延霞)